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滙漢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給予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4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內(www.hkexnews.hk)。

閣下如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一般授權	5
3. 給予泛海國際發行泛海國際股份之一般授權	6
4. 重選董事	7
5. 更換核數師	7
6. 股東週年大會	9
7. 投票表決	9
8. 附加資料	9
9. 責任聲明	10
10. 推薦意見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履歷資料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包括附錄)，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宴會廳舉行之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滙漢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泛海國際集團)；
「泛海國際」	指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界定之相同涵義；
「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	指	泛海國際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宴會廳舉行之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泛海國際董事」	指	泛海國際董事；
「泛海國際集團」	指	泛海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泛海國際發行授權」	指	於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泛海國際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泛海國際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泛海國際股份；
「泛海國際購回授權」	指	於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泛海國際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泛海國際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泛海國際股份；
「泛海國際股份」	指	泛海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泛海國際股東」	指	泛海國際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01 條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01 條界定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01 條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德勤」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呈請批准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 18 至 24 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羅兵咸永道」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所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10% 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目前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公司，不論於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01 條界定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01 條界定之相同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執行董事：

馮兆滔先生(主席)

潘政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潘海先生

潘澄女士

潘洋先生

關堡林先生

朱偉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萬通保險大廈

3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華先生

梁偉強先生，太平紳士

馬豪輝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黃之強先生

敬啟者：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給 予 泛 海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發 行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重 選 董 事、

更 換 核 數 師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向股東提供聯交所規定之資料，內容關於：

-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僅供識別

(ii) 向泛海國際董事授予泛海國際發行授權；

(iii) 重選退任董事；及

(iv) 更換核數師。

本通函亦會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考慮有關批准上述建議之決議案，並在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2. 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股東批授(其中包括)一般授權，藉以(i)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及(ii)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根據是項批准之條款，該等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貫徹現時之公司慣例，現謹敦請股東批授具備相同用途之全新一般授權，因此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之購回授權普通決議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如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ii)持有有關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惟須遵守公司細則及視乎於作出任何股份購回的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在公司細則之規限下，倘本公司持有任何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庫存股份之任何銷售或轉讓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律及法規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載股份發行授權之條款作出。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40,873,996股。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出現變動，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之股份數目將分別為168,174,799股及84,087,399股，分別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不多於20%及1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倘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二零二七年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至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至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以較早出現者為準)之期間有效。

3. 給予泛海國際發行泛海國際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上，泛海國際董事獲泛海國際股東批授(其中包括)一般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泛海國際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泛海國際於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該等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貫徹其現時之公司慣例，泛海國際建議於即將舉行之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上批授具備相同用途之泛海國際發行授權予泛海國際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泛海國際股份總數為1,420,635,324股泛海國際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期間泛海國際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出現變動，根據泛海國際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泛海國際股份數目將為284,127,064股泛海國際股份，相當於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泛海國際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

泛海國際發行授權須待(a)泛海國際股東於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泛海國際發行授權；及(b)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泛海國際發行授權後，方始作實。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於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將泛海國際根據泛海國際購回授權購回之泛海國際股份數目加入泛海國際發行授權。

倘泛海國際董事獲授泛海國際發行授權，該等授權將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二零二七年之下屆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至其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泛海國際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至於泛海國際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泛海國際發行授權(以較早出現者為準)之期間有效。

4.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為潘海先生、關堡林先生及梁偉強先生。朱偉明先生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獲董事會委任。按照公司細則之相關規定，朱偉明先生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屆時將符合資格獲重選連任。潘海先生、關堡林先生、梁偉強先生及朱偉明先生均符合資格並將願意膺選連任。

依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將參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企業策略、各建議重選的董事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評估及／或考慮各建議重選的董事。提名委員會將審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其專業知識及專業資格，以確定該等董事是否仍符合董事會訂定的標準以及向董事會推薦重選有關董事。

提名委員會在物色適當董事人選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時，會考慮該人選之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其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於相關行業之經驗及過往之董事職務等。

董事會(不包括潘海先生、關堡林先生、梁偉強先生及朱偉明先生，彼等各自已就有關重選董事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經檢討董事會成員組成、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投入時間及貢獻後，建議重選潘海先生、關堡林先生、梁偉強先生及朱偉明先生各自為董事，並推薦潘海先生、關堡林先生、梁偉強先生及朱偉明先生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資料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有關重選退任董事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任何事宜。

5. 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與泛海國際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之聯合公告(「該公告」)。

考慮到羅兵咸永道擔任本集團核數師的任期頗長，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符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並有助於維持本公司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董 事 會 函 件

羅兵咸永道的當前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並將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決議建議於羅兵咸永道退任後，委任德勤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之事宜。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並據董事會所知，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退任核數師須確認是否有任何與其退任有關且其認為須提請股東、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或本公司債權人垂注的事宜。因此，羅兵咸永道並未發出有關確認函。除本通函及該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與核數師退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就建議更換核數師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垂注。

審核委員會在評估建議委任德勤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時已根據其職權範圍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 其對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ii) 其市場聲譽及往績記錄；(iv) 德勤的審計方案及審計費用；(v) 其資源及能力；及(vi)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出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該指引**」)，以及該指引中的「甄選及委任核數師」。於評估德勤的獨立性及客觀性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與德勤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提供非審計服務)，並認為德勤具獨立性、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

就審計滙漢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應付予德勤的估計審計費用預期約為880,000港元。

該估計審計費用乃經本公司與德勤充分考慮及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運營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範圍(涵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時間表，以及擬投入的專業人員級別及組合。此外，該估計審計費用假設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就審計目的及時提供合理所需的充分協助與資料。

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不應與初步披露的估計金額有重大偏差。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基於上述因素以及金融投資組合規模的大幅縮減，董事會認為，與德勤協定的估計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董事會認為，建議委任新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4頁)載有將予提呈以批准(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及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發行授權；(ii)向泛海國際董事授予泛海國際發行授權，以及將泛海國際購回之泛海國際股份數目加入泛海國際發行授權；(iii)重選董事；及(iv)更換核數師之決議案。為免生疑問，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其庫存股份之投票權。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7.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每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登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asiaorient.com.hk)。

8.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履歷資料)所載之附加資料。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0.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載列並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其內容有關(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i)向泛海國際董事授予泛海國際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更換核數師。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將予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購回其證券時須就此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夠作出知情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授予董事有關股份之購回授權。

1. 購回之資金

用以購回之資金將全部撥付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的條文可合法動用，原可供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倘購回授權於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政狀況比較）。然而，若此舉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僅會在其相信進行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有關購回。該項購回或可導致本公司淨值及每股股份盈利及／或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3.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40,873,996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批准購回授權之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按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840,873,996股作為基準計算（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該項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出現變動），本公司可在通過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或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作出撤回或修訂前（以較早出現者為準），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84,087,399股股份，即不多於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如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註銷任何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遵守公司細則及視乎於購回的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集團之資金管理需要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之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指示；及(ii)在作出股息或分派之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在各情況下均須於作出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若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股東權利原應被暫停)。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交易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七月	0.360	0.305
八月	0.320	0.305
九月	0.340	0.300
十月	0.370	0.295
十一月	0.350	0.290
十二月	0.335	0.28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315	0.241
二月	0.300	0.241
三月	0.285	0.245
四月	0.260	0.228
五月	0.280	0.231
六月	0.275	0.182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190	0.180

5. 承諾

(a)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建議之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現擬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所持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b)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買行動。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概無任何不尋常情況。

(c)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須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比例而定。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潘政先生(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於551,672,1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60%。假設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之權力(及倘現有股權維持不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出現其他變動)，則潘政先生及其聯繫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權益將增至約72.90%。因此，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潘政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本公司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股份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倘若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上市證券數目下降至25%以下，則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潘海－執行董事

潘海，41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泛海國際之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潘先生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彼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項目管理。潘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潘政先生之兒子。彼亦為潘澄女士及潘洋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胞兄。彼亦分別為本公司主席馮兆滔先生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私有化之附屬公司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泛海酒店」)副主席林迎青博士之侄兒。彼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10,444,319股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先生並無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並無與潘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潘先生並無被委以特定任期且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潘先生出任執行董事並無任何應收董事袍金，惟彼享有之酬金及其他福利須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及業內酬金水平以及彼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不時檢討。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潘先生自本集團收取之酬金總額為23,297,714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及(d)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關堡林－執行董事

關堡林，67歲，本公司及泛海國際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關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並負責物業銷售及租賃。彼擁有逾40年物業銷售、租賃及房地產管理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關先生並無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並無與關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關先生並無被委以特定任期且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關先生出任執行董事並無任何應收董事袍金，惟彼享有之酬金及其他福利須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及業內酬金水平以及彼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不時檢討。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關先生自本集團收取之酬金總額為3,760,795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及(d)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梁偉強－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強，63歲，本公司及泛海國際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梁先生為現任大律師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彼曾於數間公司從事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工作，累積約十年經驗，隨後自一九九六年起成為執業大律師。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仲裁師學會（「特許仲裁師學會」）之會員。彼於一九九四年被任命為香港高等法院大律師。彼持有蘭卡斯特大學碩士學位（會計及財務），並獲得曼徹斯特城市大學頒發法律學士學位。彼曾於二零零六年出任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長，以及於二零一五／一六年度及二零一六／一七年度出任特許仲裁師學會（東亞分會）主席。梁先生曾擔任多個法定審裁處職位，如稅務上訴委員會、監護委員會及人事登記審裁處。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梁先生擔任上訴委員會（旅館業、會社（房產安全）及床位寓所）主席。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梁先生擔任紀律審裁委員會（土地測量）成員。梁先生現為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委員。

梁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起，一直擔任泛海酒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泛海酒店以安排計劃方式私有化後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為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並無與梁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梁先生並無被委以特定任期且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享有之董事袍金須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及業內酬金水平以及彼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而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梁先生自本集團收取之董事袍金總額為600,000港元。建議膺選連任後，梁先生自本集團收取之董事袍金總額將為6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及(d)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朱偉明－執行董事

朱偉明，57歲，本公司及泛海國際之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朱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學士學位及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包括一間國際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擁有逾30年財務經驗。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二五年加入本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並無與朱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朱先生並無被委以特定任期且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朱先生出任執行董事並無任何應收董事袍金，惟彼享有之酬金及其他福利須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及業內酬金水平以及彼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不時檢討。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朱先生自本集團收取之酬金總額為1,287,726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及(d)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宴會廳舉行股東(「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潘海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關堡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梁偉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朱偉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任下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受本決議案4A(c)段之規限且不影響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C項決議案之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4A(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發行、配發或授出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需要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
- (b) 根據本決議案4A(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需要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4A(a)及4A(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4A(d)段）；
 - (ii) 根據任何當時生效並可轉換成股份之證券或票據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根據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取得收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已授出購股權；及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依照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根據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經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出、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之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時為履行任何義務而出售或轉讓)，惟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所允許之情況下進行，並受其條文所規限。」

B. 「動議

- (a) 根據本決議案4B(b)段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4B(c)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有關規定(可不時修訂)，購回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或購回本公司可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認可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 4B(a) 段於有關期間將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 10%，而本決議案 4B(a) 段所授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ii) 依照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C. 「動議待通告（本決議案乃當中之組成部份）所載第 4A 及 4B 項決議案獲通過，通過加入根據通告第 4B 項決議案所批准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以增加及擴大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 4A 項決議案所批准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該加入數額不得超過根據上述第 4B 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總數，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受 (i) 本決議案 5A(c) 段；及 (ii)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刊發召開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泛海國際」）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 4A 項決議案（「泛海國際第 4A 項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且不影響通告所載第 5B 項決議案之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泛海國際董事（「泛海國際董事」）於有關期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間(定義見本決議案5A(d)段)行使泛海國際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泛海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泛海國際股份**」)及發行、配發或授出可兌換成泛海國際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泛海國際股份之類似權利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並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作出或授出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需要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成泛海國際股份之債務證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5A(a)段之批准，授權泛海國際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會或可能需要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泛海國際董事根據本決議案5A(a)及5A(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泛海國際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5A(d)段)；
 - (ii) 根據任何當時生效並可轉換成泛海國際股份之證券或票據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泛海國際任何認股權證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就向泛海國際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泛海國際股份或取得收購泛海國際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及
 - (iv) 根據泛海國際之公司細則(「**泛海國際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泛海國際股份代替泛海國際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泛海國際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及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泛海國際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依照泛海國際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泛海國際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泛海國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泛海國際第4A項決議案所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根據於泛海國際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泛海國際股東名冊之泛海國際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泛海國際股份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泛海國際股份，惟泛海國際董事經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待(a)通告(本決議案乃當中之組成部份)所載第5A項決議案獲通過；及(b)於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泛海國際第4A項決議案及第4B項決議案(「泛海國際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通過加入根據泛海國際第4B項決議案所批准泛海國際可購回泛海國際股份之總數以增加及擴大泛海國際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所批准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泛海國際股份總數，惟該加入數額不得超過根據上述泛海國際第4B項決議案購回泛海國際股份之總數，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承董事會命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董國磊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萬通保險大廈
30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所有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隨附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如屬聯名登記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定義見公司細則)出席大會並就所持之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可單獨全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為免存疑，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概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股東務請參閱載有有關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資料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的通函。
6.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識別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已填妥的過戶表格及有關股票應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釐定股東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7. 股東應按其個人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狀況下出席現場會議。倘於舉行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香港政府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則大會可能會延後或開會時間及／或地點可能會更改。倘本公司選擇延後或更改舉行大會之時間及／或地點，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asiaorient.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有關經延後或延遲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當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三號或以下颱風警告信號生效時，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澄女士、潘洋先生、關堡林先生及朱偉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梁偉強先生、馬豪輝先生及黃之強先生。